

证券代码：839666 证券简称：吉林中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与工作分工做出规定。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管理职能与事项做出规定。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除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六条 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等人员。

第七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

第二章 总经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第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机构的人员变动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1、向各经营单位下达年度经营计划；
- 2、主持编制季度及月度经营计划；
- 3、检查经营计划实施情况；
- 4、适时调整有关经营计划，
- 5、协调经营中的对内、对外关系，解决经营中的重大问题；
- 6、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分阶段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编制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计划；
- 2、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准备人员、资金及物资条件；
- 3、检查投资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4、提出投资重大变更建议；
- 5、组织投资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编制；
- 6、向董事会报告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实施情况。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提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2、提出各内部管理机构编制；
- 3、提出各内部管理机构职责；
- 4、根据权限划分，提议或任命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 2、财务审计管理制度；
- 3、公司资产管理制度；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办法；
- 2、制定其他公司管理必须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负责考核并提名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负责分配调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决定员工的聘任或者解聘及工作安排以及报酬、福利、奖惩计划。

(八)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总经理因下列事由可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计划提出重大调整方案；
- 2、由于形势变迁或不可抗力致使公司投资计划无法实施，建议取消投资计划；
- 3、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中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悖而需要重大调整时；
- 4、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重大损害时。

(九)《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资金运用、资产处置及签订重大合同。

如果情势紧急，且该等事项的延迟处理将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总经理有权基于审慎原则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量，采取必要行动，包括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总经理应在此类事项发生后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紧急情况的具体事实、采取行动的理由及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对该行动进行事后审议与追认。若总经理的行为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则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考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公司副总经理行使如下职责：

(一)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二) 应熟悉和掌握自己分管业务范围的工作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反映，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议精神和总经理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保证与总经理的全盘工作计划和部署安排高度统一，协调一致。

(四) 协调所分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五) 可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六) 负责总经理委派的管理工作。

(七) 副总经理根据业绩和表现，有责任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八) 贯彻落实总经理授权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九) 及时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经总经理考核提名，由公司董事会任免。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责：

(一) 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总经理专项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重大投资项目审查工作，并向总经理提出书面建议。

(二) 负责拟订公司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三) 负责拟订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并监督落实。

(四) 审核下属公司的财务规章，保证公司财务工作遵守法律、法规和财政、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避免公司出现财务风险。

(五) 负责公司投资计划的资金安排，平衡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资金落实，做到不因资金缺口而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实施。

(六)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所需的资金融资工作，建立融资渠道，保证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做到不因资金缺口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七）负责公司的预算、决算管理，保证公司的预算、决算工作符合会计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

（八）负责公司利润与股权收益管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九）负责指导、培训公司财会人员，定期检查公司财会人员的业务工作，并就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十）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核。

（十一）负责向总经理及时汇报公司在财务方面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在汇报上述情况的同时，负责提出具体、及时、恰当的解决方案，避免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十二）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出及时正确的解决方案。

（十三）负责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计划与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具体的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年度工作计划必须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需要，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第十九条 年度工作计划应在充分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意见基础上予以制订。

第二十条 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工作计划必须符合董事会决议精神，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根据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就各个重要的项目或分项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该类计划须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将年度工作计划适当分解，并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按照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订相应的部门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负责落实各项工作计划的组织工作，对重大项目计划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应事先综合配置，对计划工作实施的各个环节应充分考虑。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监督各下属部门的计划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努力做到公司各项组织工作要充分体现适应性、前瞻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协调与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整体协调与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应对自己所分管业务和机构进行协调与控制，对所发生的各种冲突与矛盾要及时妥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做好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的协调与控制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有计划地对日常经营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问题。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加强对所分管业务事项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的控制，杜绝各种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资金、资产运用和其他事项的权力。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加强对下属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考核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进行日常经营管理采取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形式。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与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决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讨论公司经营工作时，除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参加会议外，与讨论事项有关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部门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总经理确定后出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由总经理决定召开和取消。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总经理为会议当然召集人和主持人，若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应指定副总经理予以召集和主持。

遇有生产经营活动中紧急事项时，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所议事项应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四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总经理办公室保存，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涉及公司重大战略、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的会议记录，应永久保存。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审定后印发。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至少于召开前一天由总经理办公室秘书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所有被通知参会人员须准时参加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须经总经理批准。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参加会议人员；

（三）会议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负责记录，由总经理和记录人签字后存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应当出席和实际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及讨论的内容；
-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 会议形成的决议；
- (六) 总经理和记录人签名。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起草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细则，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事项的范围包括：

- (一) 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 (二) 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 (三) 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决定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规章制度；
- (五) 审定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细则；
- (六) 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 (八) 决定公司除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奖惩等事项；
- (九) 决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 (十) 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会议人员等事项，均由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后，最后由总经理作出决策。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时，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并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经营活动的报告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副总经理关于分工管理的公司事项应向总经理汇报或建议。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及时听取各部门负责人的报告和建议。

第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就日常经营管理、资金运用、资产处置、签订重大合同情况工作定期（原则上每三个月一次）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在年度董事会上就公司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属于涉及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各主管、分管人员或工作人员应及时向上级管理机构或人员进行汇报。

第五十三条 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中，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改变原计划将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在来不及建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可及时作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经济合同、资产运用、资产置换等活动，可能会引发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总经理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低 10%以上或高 20%

以上时，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时，总经理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遇有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总经理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总经理也应及时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